

证券代码：301195

证券简称：北路智控

公告编号：2025-30

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8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董事王云兰女士、王永强先生、赵家骅先生、祝青先生、丁恩杰先生、马轶群先生及王鹤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于胜利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矿山智能驾驶产业化基地项目暨签订<项目投资协议书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投资建设“矿山智能驾驶产业化基地项目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矿山智能驾驶领域的研发实力，实现矿山智能驾驶产品的批量化生产，抢占智能驾驶矿卡解决方案的市场发展机遇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智能矿山领域的市场地位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负责本次项目的具体实施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、成立子公司、购买土地使用权、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、环评审批、建设规划许可、施工许可等与实施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投资建设矿山智能驾驶产业化基地项目暨拟签订<项目投资协议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21日